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字火腿

股票代码：0025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恒健大厦 15 楼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恒健大厦 15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1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8
第四节 资金来源.....	36
第五节 后续计划.....	37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9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2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3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4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50
财务顾问声明	51
备查文件	5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55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健控股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金字火腿	指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恒健控股公司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施延军、巴玛投资合计持有的 233,664,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88%）。其中，施延军转让 35,038,7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8%），巴玛投资转让 198,625,2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0%）。同时，娄底中钰将放弃 144,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72%）股份表决权，施延军将放弃 15,32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7%）股份表决权
本次股份转让	指	施延军、巴玛投资向恒健控股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金字火腿标的股份
标的股份	指	施延军、巴玛投资拟转让的、恒健控股公司拟受让的金字火腿股份合计 233,664,000 股（占金字火腿总股本的 23.88%）股份（其中施延军转让 35,038,720 股股份，巴玛投资转让 198,625,280 股股份），包括过渡期内标的股份数量由于金字火腿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而增加的股份
本次表决权放弃	指	施延军、娄底中钰分别自愿放弃行使其各自持有的金字火腿弃权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决权
弃权股份	指	施延军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除转让给恒健控股公司股份以外的剩余股份中的 15,328,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7%）、娄底中钰所持金字火腿的全部股份 144,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72%），本次表决权放弃的股份合计 159,328,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29%）
娄底中钰	指	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巴玛投资	指	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能源集团	指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业基金	指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农业基金管理公司	指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指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	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金字食品	指	金字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指	《施延军、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施延军、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放弃行使表决权之协议》	指	《施延军、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之协议》
交割日	指	全部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过户至恒健控股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
下属企业	指	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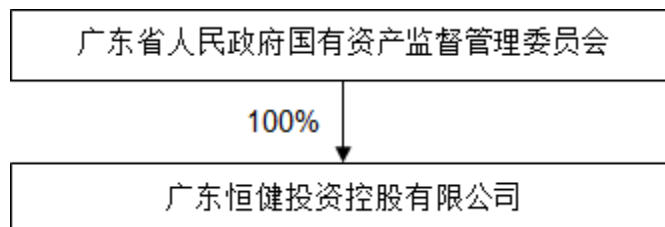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87926455P
法定代表人	温文星
注册资本	2,021,7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2006 年 03 月 16 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恒健大厦 15 楼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及处置，企业重组、收购、兼并及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矿产品（不含钨、锡、锑）、粮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联系电话	020-383038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与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省国资委持有恒健控股公司 100% 股权，为恒健控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恒健控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健控股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广东恒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100	100.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2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00	100.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3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4	广东恒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85.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5	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服务
6	深圳中广核恒健一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9.00	新能源领域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
7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100.00	股权投资与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珠海市横琴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广东恒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	100.0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1.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12	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基金管理；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财务顾问
13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4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股权投资及管理，资本运营管理；产业投资，受托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为企业的合并、收购、债务重组及项目投资提供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产业园区内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投资开发；招商引资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策划、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及须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承担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设备、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设备招标业务，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咨询、造价咨询；提供以上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	76.00	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

注：持股比例为恒健控股公司直接及通过其下属企业间接持股比例之和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恒健控股公司的主要业务

恒健控股公司是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广东省属国有经济融资平台、国有投资发展平台、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和国有资本运作平台。恒健控股公司以投资与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和金融业为主业，包括政府指导性投资、资产管理、资本市场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及管理、培育孵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等。

（二）恒健控股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额	29,160,871.40	28,201,710.56	25,520,528.25	24,124,191.10
负债总额	11,924,907.29	11,431,582.86	9,040,490.60	7,756,655.84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所有者权益	17,235,964.11	16,770,127.71	16,480,037.65	16,367,53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984,334.81	13,582,960.70	13,280,194.93	13,170,164.42
营业收入	3,419,496.75	4,398,918.66	4,036,180.79	4,690,720.13
净利润	395,868.68	395,669.19	395,888.08	798,509.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901.20	188,232.84	180,981.86	344,219.64
净资产收益率(%)	2.33	2.38	2.41	4.93
资产负债率(%)	40.89	40.54	35.42	32.15

注：2015-2017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曾用名	国籍	任职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温文星	男	无	中国	董事长、党委书记	广州	否
唐军	男	无	中国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广州	否
王维	男	无	中国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广州	否
孔令灼	男	无	中国	专职外部董事	广州	否
徐红枫	男	无	中国	专职外部董事	广州	否
温卫东	男	无	中国	监事会主席	广州	否
童力	男	无	中国	专职监事	广州	否
高建新	男	无	中国	专职监事	广州	否

姓名	性别	曾用名	国籍	任职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卢小红	女	无	中国	职工监事	广州	否
李彪	男	无	中国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广州	否
王健	男	无	中国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广州	否
胡军梅	女	无	中国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广州	否
肖大志	男	无	中国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广州	否
李一鸣	男	无	中国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广州	否
钟慧玲	女	无	中国	董事会秘书（总资产管理师）	广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均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交易所	持股说明
1	粤电力 A	000539	深交所	恒健控股公司持有广东省能源集团 76.00%股份，广东省能源集团持有粤电力 A 67.39%股份；广东省能源集团持有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100%股份，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持有粤电力 A 1.80%股份
2	国联水产	300094	深交所	恒健控股公司持有广东省农业基金 99.99%出资额和广东省农业基金管理公司 70%股权，广东省农业基金管理公司持有广东省农业基金 0.01%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省农业基金持有国联水产 6.80%股份
3	中广核电力	1816	联交所	恒健控股公司直接持有中广核电力 7.54%股份；恒健控股公司持有中国广核集团 10.00%的股份，中国广核集团持有中广核电力 64.20%股份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及通过下属企业间接持有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主要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广东恒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85.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2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3	广东新希望新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
4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5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75.00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1.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东省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9.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8	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000（万美元）	9.09	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铁路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空中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冷库租赁服务；通信基站设施租赁；装卸搬运设备租赁；太阳能光伏设备租赁；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外商投资企业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融资租赁服务；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
9	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42.00	融资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铁路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空中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贵金属租赁；汽车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服务；灯光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商业保理业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10	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基金管理；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财务顾问
11	广东恒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9.20	受托管理和经营基金公司的创业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基金管理；提供政策法律咨询、融资策划、财务顾问、企业管理顾问、上市策划等投资服务，以及法律和政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东恒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万美元)	65.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不含融资担保)(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仅限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4	中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00	20.00	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5	广东粤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75.00	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
16	广东粤电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再保险;经营保险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为准)
17	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644.57	9.90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供,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七)从事同业拆借;(八)代客外汇买卖;(九)结汇、售汇;(十)外汇汇款;(十一)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十四)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深圳天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 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 再保险经纪业务; 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5,137	5.22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响应国家战略，助力农业供给侧改革

本次权益变动是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战略部署，积极响应中央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政策精神而做出的战略产业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激活上市公司作为知名肉制品品牌的发展活力，做优做强肉制品产业。

（二）提升上市公司的行业位势，增强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作为广东省唯一的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恒健控股公司收购金字火腿这一上市公司平台，旨在将其打造成恒健控股公司的资本运营平台和产业整合平台，并结合自身国有资本资源优势为上市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帮助上市公司大力开拓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市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地位，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推进产业优化升级

本次权益变动是落实党中央对国有企业改革重大部署，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措施，上市公司通过引进国有控股股东，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特别是通过嫁接国有资本所拥有的市场、资源、技术和人才优势，与现有产业形成有效整合，推动产业升级，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和盈利组合，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提升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规则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

前提下，选择合适时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等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转让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 年 3 月 17 日，恒健控股公司与施延军、巴玛投资签署了《框架协议》。

2、2019 年 4 月 21 日，恒健控股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3、2019 年 4 月 26 日，恒健控股公司与施延军、巴玛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恒健控股公司与施延军、娄底中钰签署了《放弃行使表决权之协议》。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233,664,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88%，对应 29.99% 股份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于恒健控股公司为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广东省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9 年 4 月 26 日，恒健控股公司与施延军、巴玛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恒健控股公司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施延军、巴玛投资合计持有的 233,664,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88%）。其中，施延军转让 35,038,7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8%），巴玛投资转让 198,625,2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0%）。同时，恒健控股公司与施延军、娄底中钰签署了《放弃行使表决权之协议》，娄底中钰将放弃 144,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72%）股份表决权，施延军将放弃 15,32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7%）股份表决权。

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为 6.17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1,441,706,880 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恒健控股公司将持有 233,664,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88%，对应 29.99% 股份表决权）。恒健控股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拥有表决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控制权变更前			
		持有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表决权数 (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
1	巴玛投资	198,625,280	20.30	198,625,280	21.16
2	施延军	140,154,880	14.33	140,154,880	14.93
3	施雄鹰	41,640,000	4.26	41,640,000	4.44

4	薛长煌	23,328,000	2.38	23,328,000	2.49
5	严小青	1,060,800	0.11	1,060,800	0.11
施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404,808,960	41.38	404,808,960	43.14
6	娄底中钰	144,000,000	14.72	144,000,000	15.34
7	恒健控股公司	-	-	-	-
本次控制权变更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表决权数 (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
1	巴玛投资	-	-	-	-
2	施延军	105,116,160	10.74	89,788,160	11.52
3	施雄飏	41,640,000	4.26	41,640,000	5.34
4	薛长煌	23,328,000	2.38	23,328,000	2.99
5	严小青	1,060,800	0.11	1,060,800	0.14
施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171,144,960	17.49	155,816,960	19.99
6	娄底中钰	144,000,000	14.72	-	-
7	恒健控股公司	233,664,000	23.88	233,664,000	29.99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9,846,053 股，占总股本的 4.072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在计算拥有表决权比例时将前述已回购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数剔除。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主要协议

(一) 股份转让协议

2019 年 4 月 26 日，恒健控股公司与施延军、巴玛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一：施延军

甲方二：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内容

(1) 甲方自愿并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和条款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且乙方自愿并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和条款自甲方受让标的股份，甲方一、甲方二的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甲方	目前持有的金字火腿股份		拟转让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甲方一	140,154,880	14.33%	35,038,720	3.58%
甲方二	198,625,280	20.30%	198,625,280	20.30%
合计	338,780,160	34.63%	233,664,000	23.88%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将持有金字火腿共计 233,664,000 股股份，占金字火腿总股本的 23.88%。

(2) 双方约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6.17 元/股，不低于《框架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金字火腿股票收盘价（5.61 元/股）的 90%，符合深交所股份协议转让的交易定价规定。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为 1,441,706,880.00 元，甲方一和甲方二的具体股份转让价款如下：

甲方	转让股份数（股）	股份转让价款（元）
甲方一	35,038,720	216,188,902.40
甲方二	198,625,280	1,225,517,977.60
合计	233,664,000	1,441,706,880.00

本协议签署后，不因金字火腿股份交易价格的涨跌而对本条所述的股份转让价格进行调整。过渡期内金字火腿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及股份数量应相应进行调整，以保持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以及股份转让价款不变。

如因《框架协议》签署日后至本协议签署日前金字火腿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相较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有重大变化，根据深交所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必须对股份转让价格做调高处理的，甲方承诺向乙方自行承担价格调高导致乙方受让成本增加（即每股超过 6.17 元）的部分，即甲方确保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实际成本不增加，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维持 1,441,706,880.00 元不变，甲方不要求乙方支付超过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1,441,706,880.00 元部分的转让价款。

(3) 甲方一、娄底中钰分别自愿放弃行使其各自持有的金字火腿 15,328,000 股（占金字火腿总股本的 1.57%）、144,000,000 股股份（占金字火腿总股本的 14.72%），合计 159,328,000 股股份（占金字火腿总股本的 16.29%）所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具体事宜以相关方另行签订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约定为准。

若上款所述表决权放弃方案未获监管部门认可的，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合法合规、甲乙双方认可的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实际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金字火腿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低于 29.9%（以下简称“乙方诉求”）。若甲方所提调整方案未能实现乙方诉求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但因乙方单方原因或因政策监管原因导致不能实现乙方诉求的，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 经双方协商一致，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具体如下：

①根据《框架协议》约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已向以乙方名义开立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双方共管账户”）存入 1 亿元的诚意金。本协议生效后，上述诚意金转为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解除对应标的股份质押所需金额支付至双方共管账户，用于解除对应标的股份的质押，该等价款合计 520,000,000 元，其中包括双方共管账户的 1 亿元诚意金，作为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③甲方应于乙方将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双方共管账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取得质权人出具的同意于收到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解除质押事项的有效书面确认文件（以下简称“质权人同意函”）。甲方应在取得质权人同意函当日通知乙方，乙方在取得每一质权人出具的质权人同意函原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从双方共管账户解付至已出具质权人同意函的质权人指定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质权人账户”），甲方确认该部分款项解付至质权人账户即视为乙方履行了相应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其中

520,000,000 元作为向甲方二的股份转让价款)。甲方应于上述款项解付至质权人账户当日开始办理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应于原质押标的股份解除质押当日立即将标的股份质押给乙方,乙方将享有标的股份质权直至标的股份过户交割完成。

在甲方将全部标的股份质押至乙方名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深交所提交确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性的申请文件(乙方作为标的股份的质权人出具质权人同意函);在取得深交所出具的本次股份转让确认函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过户交割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以乙方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文件为准。

④在全部标的股份质押给乙方名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 921,706,880 元支付至双方共管账户,作为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乙方按照下述约定将股份转让价款分别解付至以上上市公司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或甲方指定的且经乙方认可的银行账户:

a.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一尚欠金字火腿就金字食品股权转让款本金 116,864,525 元及相应的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至支付完毕上述款项之日止)。甲乙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中相当于上述金字食品股权转让款本金及利息即 117,711,792.81 元直接由双方共管账户解付至以金字火腿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甲方确认该部分款项解付至金字火腿银行账户即视为乙方履行了相应的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其中 117,711,792.81 元全部作为向甲方一的股份转让价款)。

b. 甲方应促使下述付款先决条件应自交割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均获满足,自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直接将 692,783,141.53 元由双方共管账户解付至甲方指定的且经实际收款方书面确认及乙方事先书面认可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甲方指定账户”),甲方确认该部分款项解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即视为乙方履行了相应的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其中 692,783,141.53 元作为向甲方二的股份转让价款):

i.甲方已向乙方出具必须载明包括以下内容的付款指令（以下简称“付款指令”）：**692,783,141.53**元应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指定账户已经实际收款方书面确认且经乙方事先书面认可，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

ii.甲方以及甲方应促使其他相关方（该等相关方由乙方指定）已向乙方出具双方认可的书面确认：**692,783,141.53**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后，甲方或其他相关方不会以任何理由对实际收款方收到的该等款项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

c.自交割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中的**111,211,945.66**元直接由双方共管账户解付至甲方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甲方确认该部分款项解付至甲方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即视为乙方履行了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其中**98,477,109.59**元作为向甲方一的股份转让价款、**12,734,836.07**元作为向甲方二的股份转让价款）。

d.本协议本条第④款第a-c项所述款项仅为双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以2019年5月31日为预计支付时间计算的预估金额，第a-c项项下的每一笔款项实际支付金额以实际支付日计算且经双方认可的金额为准。第a和b项项下实际支付金额调整的，第c项项下的实际支付金额应相应调整，且第a和b项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较之于第c项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具有优先性，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中应优先用于支付第a和b项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扣除第a和b项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后仍有余额的再支付第c项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但不论第a-c项项下的款项如何调整，除非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均不得对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和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进行调整。

(2)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从双方共管账户解付至相应收款账户时，甲方确认乙方完成了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甲方应于相应款项完成解付当日向乙方出具附件二的收款确认书及督促质权人或上市公司出具相应的收款凭证，甲方未配合出具收款确认书或向乙方提供收款凭证的，乙方有权拒绝支付下一笔款项的支付，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标的股份的交割

(1) 双方应共同合作并基于诚信原则尽其最大的努力促使下列本次股份转让交割的先决条件尽早满足（但乙方有权书面豁免下述先决条件），甲方在下列需由其达成的先决条件成就之后，应在相关先决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相关书面证明文件：

①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已通过核查公开披露信息的方式对金字火腿进行了尽职调查，且没有发现重大不利问题。

②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和本协议获得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包括深交所、中登公司）的确认、批准、许可或豁免，且批准、许可或豁免文件未对本协议的内容作出实质性改动。

③就本次股份转让，各方已按照相关适用法律的要求相应履行了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2) 双方同意，自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确认函后，甲方须按照乙方指令，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甲方不得行使对本次交易的单方撤销权。

(3) 双方有义务按时提供办理深交所确认函、中登公司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所需的一切文件、资料和取得合法的授权。

(4) 自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甲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

5、交割后安排

(1) 双方同意，交割日后，在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市公司将保留原有主营业务，并整合各方资源，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在取得乙方相关权力机构批准且监管部门无异议的前提下，乙方将对上市公司发展给予全面支持。

(2) 双方同意，交割日后，在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的稳定，并强化激励，激发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

(3) 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 30 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等方式改组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乙方取得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在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完成前，甲方承诺促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中国法律、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各公司的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不从事任何违反上述规定或其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或包括乙方在内的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促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遵守本协议第五条之相关约定。

6、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股份不谋求控制权且不影响乙方控制权稳定，并承诺无条件放弃增持股份对应表决权的情况下除外），或以其他委托、协议、达成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其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亦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7、陈述和保证

(1) 除本协议另有承诺外，甲方就本协议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①于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为根据适用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或者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如适用）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本协议及有关条款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及有关条款生效后，即构成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②于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已按照其合伙协议等内部治理文件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全部内部批准及授权；甲方如为自然人，已取得其配偶或其他标的股份共有人（如适用）对本次股份转让的书面同意，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和乙方的要求及时完成对该书面同意的公证。

③于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乙方提供的文件、作出的陈述、保证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且甲方理解，乙方对本协议的签署有赖于该等文件和陈述、保证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④于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遵守其公司章程、其他内部规章制度和所有适用法律的规定，已适当获得并持有开展目前业务所需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环境、生产、食品安全等方面）许可、批准等经营资质和政府批准或备案手续。每份经营资质和批准或备案手续皆完全有效，不存在未披露的未决的或潜在的法律程序会导致任何经营资质和批准或备案手续被撤销、终止、中止或修改。

⑤于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的债务及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借款、对外担保、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应缴税金；任何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任何重大的争议、诉讼、仲裁、税务、政处罚及任何重大潜在纠纷等。

⑥于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合法实际持有并有权转让标的股份，除本协议附件一另有披露外，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抵押、质押、留置、担保或第三方权利，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益受限情形；标的股份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之后，乙方可依法对标的股份享有完整、不受限制的所有权。

⑦于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不存在违反、规避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转让、减持等方面的限制性规定或者其他适用法律，不存在违反甲方所作出的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承诺的情形。

⑧于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从未且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影响本协议效力的任何形式的文件，并保证未经乙方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⑨对本协议签署日前上市公司存在的环保、食品安全、安监、质检、工商、财税、劳动、住建、土地、消防、知识产权、经营生产资质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与第三方之间存在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导致上市公司于

交割日后三年内发生被有权机关罚款、对外支付赔偿或补偿、经营中止等情形，致使上市公司单笔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甲方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上市公司损失*甲方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比例。

⑩甲方确认并完全理解，乙方对本协议的签署依赖甲方的善意缔约和履行合同义务，除非发生本协议第十条或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甲方承诺，将不会向乙方主张单方解除、终止本协议；以及将不会发生甲方迟延履行或拒不履行等情形。

⑪甲方应被视为于交割日就本协议上述陈述和保证作出重述，即甲方于本协议第 7 条（1）款项下的陈述和保证的情形从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未发生任何变化，且该等陈述和保证条款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就如同甲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是于交割日作出的一样。

（2）乙方就本协议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①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②乙方具有能力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3）甲方一和甲方二对本协议规定的陈述和保证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4）本协议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均应被视为单独的陈述和保证，而且每一项陈述和保证（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的相反规定）不得因任何其他陈述和保证条款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而受到限制或制约。

（5）甲方承诺，如果其知悉在签署日后发生任何情况，使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任何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准确或具误导性，则将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8、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本协议已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或本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②如《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人发生变更的，则变更方案已经金字火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上述回购义务人未发生变更的，或前述方案未获金字火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则需甲方及相关方已就股权回购款的解决提出了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方案；

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

(2) 非经协商一致或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方能生效。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双方同意，在以下任一情况下，本协议可终止：

①双方协议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②如果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或禁止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复或决定，乙方有权选择 (i) 与甲方协商变更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以符合做出上述批复或决定的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在此种情形下，甲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或 (ii) 以书面通知甲方的方式终止本协议，并且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③如果甲方违反本协议中所列举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实现本次交易目的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甲方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4)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效力。本协议终止后，乙方按照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应由甲方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归还给乙方。

9、违约及违约赔偿

(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者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表述，均构成其违约。在此情况下，未发生违约的任何方（以下简称“非违约方”）可

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已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违约作出补救。

(2) 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甲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乙方及/或上市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损失及受损失方为解决争议或弥补损失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及因履行监管机构审批需要的差旅费、咨询费和其他费用）赔偿责任，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非违约方免受进一步的损害。

(3) 除因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或拖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外，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包括未能将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或出现部分标的股份不能过户登记），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未过户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股份转让款迟延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框架协议》）。鉴于双方共管账户的解付需取得甲方配合，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以取得甲方同意解付相关股份转让价款为先决条款，若因甲方或其他方原因未积极配合解付共管账户资金导致逾期的，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本次股份转让尚须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及获得深交所确认，若因未获前述主管部门、深交所审核通过导致股份转让先决条件未能成就或本次转让无法实施的，本协议及《框架协议》自动解除，不视为交易双方违约，彼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当日内（如因银行原因导致当日内无法办理完成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配合乙方解除双方共管账户的共管并将双方共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解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6) 如发生需解除账户共管，但甲方拒绝协助的，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向乙方每日支付共管银行账户资金余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发生甲方应当向乙方返还资金的情形，但甲方未按乙方通知的期限内按

时足额返还的，则甲方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向乙方每日支付逾期返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 甲乙双方承诺，若因一方过错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解除的，则在该事实发生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损失及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或弥补损失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8)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9) 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二) 放弃行使表决权之协议

2019 年 4 月 26 日，恒健控股公司与施延军、娄底中钰签署了《放弃行使表决权之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施延军

甲方二：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表决权放弃

(1) 弃权股份：本次表决权放弃所涉弃权股份为甲方一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除转让给乙方股份以外的剩余股份中的 15,328,000 股股份（占金字火腿总股本的 1.57%）、甲方二所持金字火腿的全部股份 144,000,000 股股份（占金字火腿总股本的 14.72%），本次表决权放弃的股份合计 159,328,000 股股份（占金字火腿总股本的 16.29%）。

(2) 甲方承诺，在弃权期限内，放弃行使弃权股份上的如下股东权利：

①召集、召开、出席金字火腿股东大会的权利；

②向金字火腿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以及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③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金字火腿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参与股东大会的讨论、行使表决权；

④金字火腿公司章程规定的涉及弃权股份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权之外的其他权利。

(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若甲方所持弃权股份因金字火腿送股、转增股、配股等方式变动的，上述弃权的效力及于根据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后的弃权股份。

(4) 本次表决权放弃为不可撤销之弃权，在弃权期间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权撤销或单方面解除本次表决权放弃。

(5) 在弃权期间内，甲方自身不得再就弃权股份行使表决权，也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弃权股份的表决权。

(6) 在弃权期间内，甲方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对弃权股份进行处分，或弃权股份因被执行等司法程序不再为甲方所有，则于该等股份不再登记在甲方名下之日，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终止。但该情况下其他弃权股份的弃权及期限等不受影响。

(7) 在弃权期间内，甲方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弃权股份的，该等股份的受让方均应放弃表决权，届时甲方应在其与第三方的转让协议中将本协议项下的承诺约定为协议转让的前提条件。

(8) 在弃权期间内，除甲方二根据本协议本条第(7)项转让弃权股份外，甲方二所持弃权股份因其他任何原因减少的，甲方一承诺将无条件且无偿根据乙方的要求采取或配合采取一切措施以维持和巩固乙方对金字火腿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增加自身弃权股份的数量或促使自身的一致行动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放弃行使表决权。

(9) 在弃权期间内，弃权股份的所有权及除表决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仍归甲方所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作为弃权股份的所有权人

需履行的信息披露等义务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

(10) 乙方无需就本次表决权放弃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弃权期间内，金字火腿所有经营收益或损失均由金字火腿登记在册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或承担。

2、弃权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弃权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月，除非（1）《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或终止，或（2）双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放弃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文件时可提前终止。

3、陈述与保证

(1) 除本协议另有承诺外，甲方就本协议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对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①于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为根据适用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如适用）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有关条款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及有关条款生效后，即构成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②于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已按照其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完成了本次表决权放弃所需的全部内部批准及授权；甲方如为自然人，已取得其配偶或其他弃权股份共有人（如适用）对本次表决权放弃的书面同意。

③于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合法实际持有并有权自主行使、让渡或放弃弃权股份的表决权，本次表决权放弃除需根据本条第（1）项第②款规定取得批准及授权外，无需取得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④于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本次表决权放弃不存在违反、规避监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或者其他适用法律，不存在违反甲方所作出的与本次表决权放弃相关承诺的情形。

⑤于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从未且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影响本协议效力的任何形式的文件，并保证未经乙方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⑥于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就本次表决权放弃向乙方提供的文件、作出的陈述、保证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且甲方理解，乙方对本协议的签署有赖于该等文件和陈述、保证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 乙方就本协议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①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②乙方具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

4、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 本协议为甲方一、巴玛投资和乙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甲方一签字、甲方二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未生效或无效则本协议亦相应未生效或无效。

5、违约责任

(1) 双方认可并同意，弃权期间内，如甲方中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次表决权放弃的，乙方有权参考金字火腿市值、控制权交易以及预期收益等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损失及受损失方为解决争议或弥补损失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及因履行监管机构审批需要的差旅费、咨询费和其他费用），违约方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乙方免受进一步的损害。甲方之间对此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2) 除本协议本条第（1）项约定以外，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施延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40,154,8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33%，其中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37,761,3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98.29%。巴玛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98,625,2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0%，其中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98,3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99.84%。施延军及巴玛投资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质押数量 (股)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施延军	140,154,880	14.33	137,761,300	98.29
巴玛投资	198,625,280	20.30	198,300,000	99.84

对于拟转让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交易各方已据此对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价款支付和股份交割进行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主要协议”之“（一）股份转让协议”之“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4、标的股份的交割”。

五、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应收施延军金字食品股权转让剩余款项 116,864,525.00 元及相应的利息。

2019 年 3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实际控制人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施延军承诺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将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并向金字火腿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到支付完毕上述款项之日止未支付部分款项的利息，同时将本次权益变动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偿付上述款项。2019 年 4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付款安排详见本节“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主要协议”之“（一）股份转让协议”之“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除上述款项外，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和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上市公司原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未清偿负债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解决。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本次权益变动需支付的资金总计1,441,706,880.00元，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之“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主要协议”。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双方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除此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其他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

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明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承诺如下：

“一、保证金字火腿人员独立

本公司保证，金字火腿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取薪酬。金字火腿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二、保证金字火腿资产独立完整

1、本公司保证金字火腿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金字火腿的资金、资产。

三、保证金字火腿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

1、金字火腿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金字火腿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金字火腿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金字火腿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5、金字火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金字火腿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金字火腿机构独立

本公司保证：

1、金字火腿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够独立自主地运作；

2、金字火腿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金字火腿《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3、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金字火腿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金字火腿业务独立

本公司保证金字火腿的业务独立，保证金字火腿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新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就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同业竞争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字火腿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不会利用金字火腿股东身份进行损害金字火腿及金字火腿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就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金字火腿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具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与金字火腿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金字火腿《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3、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金字火腿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金字火腿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身份	日期	买入/卖出	成交数量 (股)	最终持有量 (股)
班毅华	监事童力之配偶	2019/03/18	买入	1,000	1,000
		2019/03/19	卖出	1,000	-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班毅华出具说明如下：

“（1）金字火腿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布《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本人进行前述买卖金字火腿股票操作时，本人未通过金字火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提供本次重大事项服务的中介机构人员等任何渠道获悉与金字火腿本次重大事项相关的信息及买卖金字火腿股票的建议。本人系在 2019 年 3 月 18 日阅读金字火腿公告之后，才获悉本次重大事项。本人未利用内幕信息谋利。

（2）本人承诺，上述买卖金字火腿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倘若声明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依法依规进行证券投资。”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对恒健控股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广会审字[2016]G15043380493 号、广会审字[2017]G160422200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恒健控股公司 2017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8）审字第 0702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所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 30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5,602.32	2,647,529.11	1,499,395.75	1,326,974.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9,022.06	243,435.87	60,203.83	219,314.90
应收票据	34,728.90	29,926.82	26,950.45	25,226.80
应收账款	417,973.84	486,575.79	264,305.62	276,846.65
预付款项	68,523.49	18,622.61	37,641.72	50,908.50
应收利息	211.32	14,256.39	1,278.97	13,880.18
其他应收款	358,989.69	322,546.40	300,544.68	368,393.68
应收股利	8,693.34	9,428.14	8,584.41	6,368.38
存货	368,678.15	294,778.60	301,694.63	357,065.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12,757.62	8,582.5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4	2,956.31	-	-
其他流动资产	392,806.39	229,637.68	169,007.36	91,892.66
流动资产合计	4,995,231.94	4,312,451.33	2,678,189.92	2,736,871.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65,708.70	11,890,458.09	11,653,278.23	10,916,252.18
长期应收款	124,720.54	118,642.39	17,117.54	16,740.61
长期股权投资	2,385,545.44	2,283,529.15	1,984,140.70	1,574,643.92
投资性房地产	95,998.76	99,686.84	98,964.52	15,017.45
固定资产	7,025,159.52	6,953,906.93	7,009,917.38	7,357,422.89
在建工程	1,472,999.17	1,349,564.12	929,492.04	743,598.81
工程物资	-	3,758.24	388.63	351.47

项目	2018年9月 30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6,204.35	5,492.87	4,907.19	5,762.06
无形资产	351,607.83	359,288.39	365,176.24	361,641.35
开发支出	385.62	191.27	5,186.30	3,318.00
商誉	35,286.61	35,286.61	35,286.61	52,948.19
长期待摊费用	8,967.49	8,916.72	8,520.05	7,12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01.27	69,972.25	56,544.86	35,824.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7,354.16	710,565.37	673,418.04	296,671.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65,639.46	23,889,259.23	22,842,338.33	21,387,319.70
资产总计	29,160,871.40	28,201,710.56	25,520,528.25	24,124,191.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6,938.71	1,565,741.08	1,258,467.38	551,576.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907.06	-	-
应付票据	45,616.16	47,109.79	58,628.56	115,416.45
应付账款	469,709.41	379,525.14	410,025.57	402,592.91
预收款项	6,238.58	39,482.32	24,321.05	20,631.42
应付职工薪酬	76,368.19	74,962.14	75,363.86	72,502.10
应交税费	57,335.95	113,221.41	142,293.36	23,369.11
应付利息	47,965.00	61,468.32	59,213.85	48,996.70
应付股利	38.78	89,329.07	84,246.27	88,798.19
其他应付款	598,682.38	486,941.02	441,025.23	442,168.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641.21	457,269.68	1,596,976.94	615,742.76
其他流动负债	755,691.49	372,565.30	524,117.47	321,268.84
流动负债合计	3,243,225.87	3,689,522.33	4,674,679.55	2,703,064.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70,104.06	2,907,916.35	2,616,012.80	2,702,997.44
应付债券	3,718,334.76	3,136,337.90	1,359,570.74	1,878,181.30
长期应付款	185,356.24	195,115.39	263,137.64	362,309.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263.05	17,024.23	20,809.41	18,476.26
专项应付款	1,213,441.78	1,315,022.09	6,876.20	6,316.86
预计负债	68,896.60	68,896.60	-	-
递延收益	78,306.65	66,953.41	77,542.27	66,92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78.28	34,794.56	21,861.99	18,388.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81,681.43	7,742,060.53	4,365,811.06	5,053,591.74
负债合计	11,924,907.29	11,431,582.86	9,040,490.60	7,756,655.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1,700.00	1,721,700.00	1,531,700.00	1,531,700.00
资本公积	9,662,928.23	9,794,445.81	9,784,371.86	9,773,414.44
其它综合收益	21,218.84	56,965.49	28,635.29	11,955.75
专项储备	4,398.21	3,445.11	4,365.48	5,213.06
盈余公积金	18,081.08	18,081.08	13,127.25	8,308.47
未分配利润	2,256,008.45	1,988,323.20	1,917,995.05	1,839,57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3,984,334.81	13,582,960.70	13,280,194.93	13,170,164.42

项目	2018年9月 30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3,251,629.30	3,187,167.01	3,199,842.72	3,197,370.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35,964.11	16,770,127.71	16,480,037.65	16,367,53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60,871.40	28,201,710.56	25,520,528.25	24,124,191.1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19,496.75	4,398,918.66	4,036,180.79	4,690,720.13
减：营业成本	2,771,949.38	3,543,457.56	2,909,206.03	3,179,462.52
税金及附加	31,168.75	49,676.29	63,638.97	58,895.54
销售费用	7,215.60	6,694.10	6,120.62	5,648.53
管理费用	117,624.51	174,525.16	197,301.37	221,453.17
财务费用	263,911.33	298,844.90	288,766.89	306,887.17
资产减值损失	23.40	49,048.42	96,223.81	48,247.07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4,238.42	-1,275.97	-7,331.41	-3,907.75
投资收益	237,262.48	240,199.38	77,097.20	138,502.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162.77	96,918.23	-16,816.00	-22,902.89
资产处置收益	-272.50	-1,330.69	-598.44	-
其他收益	45,490.66	77,604.58	-	-
二、营业利润	495,846.00	591,869.53	544,090.45	1,004,721.31
加：营业外收入	16,791.18	14,436.67	85,075.61	72,544.31
减：营业外支出	9,977.07	75,906.90	28,670.28	9,485.47
三、利润总额	502,660.11	530,399.30	600,495.78	1,067,780.15
减：所得税费用	106,791.43	134,730.12	204,607.69	269,270.80
四、净利润	395,868.68	395,669.19	395,888.08	798,509.36
少数股东损益	189,967.48	207,436.35	214,906.22	454,28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901.20	188,232.84	180,981.86	344,219.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114.21	26,179.16	12,842.10	781.67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9,754.47	421,848.35	408,730.18	799,291.0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1,491.58	5,161,429.10	4,574,627.95	5,615,684.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82.48	18,272.88	10,200.89	8,11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910.79	184,350.15	205,173.37	178,23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784.85	5,364,052.14	4,790,002.21	5,802,032.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7,424.30	3,320,657.81	2,312,122.39	2,521,682.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866.48	353,175.58	367,487.17	373,65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814.74	458,693.00	594,561.37	799,56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101.13	514,263.11	266,782.44	237,28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1,206.65	4,646,789.51	3,540,953.37	3,932,17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578.20	717,262.63	1,249,048.84	1,869,852.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5,682.71	705,061.41	734,458.70	325,542.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213.47	185,688.68	152,615.11	214,829.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68.40	3,238.21	5,347.45	5,631.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04.58	1,315,970.84	228,495.58	72,152.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269.15	2,209,959.13	1,120,916.84	618,15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105.83	821,895.19	683,749.14	728,280.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5,649.12	1,585,551.75	1,978,492.61	787,988.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480.76	27,569.98	14.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42	60,287.82	134,843.73	116,418.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6,608.37	2,470,215.51	2,824,655.47	1,632,70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339.22	-260,256.38	-1,703,738.63	-1,014,546.27
三、筹资活动产生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24.26	265,779.93	32,425.47	22,438.33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24.26	45,489.47	32,425.47	22,438.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8,398.43	5,212,094.91	3,333,935.06	2,518,361.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69.47	309,848.43	104,461.52	253,52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5,392.15	5,787,723.26	3,470,822.04	2,794,324.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9,651.08	4,343,149.49	2,173,781.16	2,939,426.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069.61	579,466.34	594,901.53	735,171.38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6,817.38	144,532.62	212,960.4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73.46	187,568.10	100,470.54	40,42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6,594.15	5,110,183.92	2,869,153.23	3,715,02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2.00	677,539.34	601,668.81	-920,700.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386.53	-6,714.32	5,298.99	4,431.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423.51	1,127,831.26	152,278.01	-60,963.3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1,186.37	1,393,355.11	1,241,077.09	1,302,040.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3,609.88	2,521,186.37	1,393,355.11	1,241,077.0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温文星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武凯华

王宏全

财务顾问协办人

陈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相关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及符合第五十条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相关交易的承诺；
- 8、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承诺；
- 9、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其他承诺和说明；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13、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温文星

年 月 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
股票简称	金字火腿	股票代码	0025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恒健大厦15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持有3家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0</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协议转让新增股份 233,664,000 股 变动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88%，对应上市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29.9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规则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前提下，选择合适时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等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温文星

年 月 日